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錦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股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23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0752-4	1	326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63159-2	1	46	